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45号

当事人：乌苏市日聚佳品时尚百货店(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PXL66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城1号汇宇小区19幢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焦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杜仲威、加依娜在乌苏市新城1号汇宇小区19幢06号(南门西侧)乌苏市日聚佳品时尚百货店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店员焦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焦 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左手第一个货架上发现：由河南省漯河市漯河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41110400060，产品标准号：SB/T10279，其中，净含量52g，生产日期：20210820，保质期：6个月“家家汇”牛肉风味香肠20个、净含量40g，生产日期：20210806，保质期为6个月，“家家汇”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52个；由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15050200467，产品标准号为Q/JLWR0002S，净含量120g，生产日期：20210601，保质期6个月，“金锣”鸡肉香肠16个，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以上三种香肠供货商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不

能提供供货商合格证明文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乌苏市日聚佳品时尚百货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3月11日立案，并指派杜仲威、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2月在乌苏北园春鑫誉批发商行分别以29元/件（40根/件）的价格购进净含量52g的“家家汇”牛肉风味香肠共1件，以85元/件（40根/件）的价格购进净含量40g的“家家汇”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共2件，以34元/件（18根/件）的价格购进净含量120g的“金锣”鸡肉香肠1件，其中“家家汇”牛肉风味香肠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10820，“家家汇”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10806，“金锣”鸡肉香肠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10601，上述三种香肠的保质期均为6个月，2022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时发现以上三种香肠均已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分别以1元/根的价格销售“家家汇”牛肉风味香肠20根，以1元/根的价格销售“家家汇”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28根，以2.5元/根的价格销售“金锣”鸡肉香肠2根，现剩余20根“家家汇”牛肉风味香肠，52根“家家汇”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16根“金锣”鸡肉香肠仍在销售中，但是因受疫情的影响当事人没有经营记录，也无法提供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以上三种香肠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案值：1元/根（“家家汇”牛肉风味香肠）×20根+1元/根（“家

家汇”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 × 52 根 + 2.5 元/根 (“金锣”鸡肉香肠) × 16 根 = 112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 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 “家家汇” 牛肉风味香肠、“家家汇” 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金锣” 鸡肉香肠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数量的情况;
 5. 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以及食品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的合格证明文件;
 6. 委托书 1 份, 证明当事人 (委托单位)、受托人基本情况, 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相符;
 8. 现场拍摄照片 1 张, 视频资料 1 份, 实物照片 3 张, 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对乌苏市日聚佳品时尚百货店进行检查, 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 [2022] 45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并索取供货商的合格证明文件，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受疫情影响，顾客较少，经营困难，生活压力较大，店面较小不足 20 平方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由河南省漯河市漯河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家家汇”牛肉风味香肠20根、“家家汇”香甜鸡肉王玉米风味香肠52根，由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锣”鸡肉香肠16个；

二、处以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